**拟拍卖电梯询价报告书**

**正衡（山东）询字[2018]jn1015-6号**

1. **询价委托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2. **询价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3. **询价基准日**：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估价对象现场查勘之日）
4. **询价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5、询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6、资产评估人员实地查勘的资料。

**五、询价对象概况**：

本次评估设备为济宁华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安装于济宁市高新区东外环路房屋的电梯3台，现电梯运行正常，电梯维修、保养状况好。

**六、询价方法**：市场法

**七、询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询价目的，遵循询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询价方法，最终

确定询价对象在基准日的评估净值为：313200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详见明细表）

**八、报告有效期**：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 年10月14日止。

**特别提示**：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正衡资产评估（山东）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